

聲請 解釋 憲法 疑義

狀

|                 |  |  |   |      |
|-----------------|--|--|---|------|
| 案 號             | 年度                                     | 字第   | 號 | 承辦股別 |
| 訴訟標的<br>金額或價額   | 新臺幣 <span style="float:right">元</span> |  |   |      |
| 稱 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 聲請人<br>即<br>受刑人 | 謝<br>文<br>輝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br>住<br>郵遞區號：— 電話：<br>傳真：<br>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br>（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br>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br>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br>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br>住：<br>郵遞區號： 電話：<br>傳真：<br>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 |   |      |

|  |  |  |
|--|--|--|
|  |  |  |
|--|--|--|

五 七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9號、最高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刑事判決、  
其訂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運用（  
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明顯違背經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適用法則不當及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  
法。其自由裁量權之侵害聲請人法律上  
所保障之權益。與憲法第1條、第8條  
、第23條之意旨相抵觸。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刑事判決、未依刑事  
訴訟法第445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  
以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109年度非上字第  
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所指摘之事項加以  
調查及說明。致聲請人無法依非常上訴  
制度尋求司法救濟、明顯侵害聲請人受  
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聲請解釋

說明：

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一、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衡諸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立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實效、鼓勵被告供出其所涉案件查獲毒品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因立法者係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方式、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即有本條、項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是依卷內証據資料、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是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者、尚不待被告主張或請求、倘法院未予調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証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16號判決亦同此見解)又如有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其採証認事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証資料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亦不可僅因該正

犯或其犯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  
、即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符上開減輕  
或免除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台上  
字第10787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1年6月15日警刑偵  
四字第1070033381號永復原審判決、業已  
明確說明警請人確實有供出毒品來源志  
龍大仔(游景華)、亦提供警方志龍大  
仔(游景華)之聯絡電話、警方係因警  
請人之供述而查獲志龍大仔(游景華)  
與其共犯宋佳忻、朱玉霞。並認警請人  
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  
定之適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1年6  
月15日警刑偵四字第1070033381號永可稽)  
然原確定判決竟運用其証據取捨及証明  
力判斷之職權、剝奪警請人應有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判決理由僅採警請人101年5月20日警訊

筆錄部分不利內容、而認警請人無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對警請人有利部分(105年4月20日、  
105年7月4日之警訊筆錄)均捨棄不採  
、亦未究明。明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09條  
第10項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  
令。原確定判決之自由裁量權明顯與立  
法意旨相抵觸、侵害警請人法律所保障  
之權益、與憲法第11條、第23條之意旨  
相抵觸。

本條警請人系爭原確定判決究竟有無裁  
量權、及原確定判決能否運用其證據取  
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僅採警請人105  
年5月20日警訊筆錄部分不利內容、對  
警請人有利部分105年4月20日、105年7  
月4日之警訊筆錄、均捨棄不採亦未究  
明)、剝奪警請人依法應有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二、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鈞院釋字第181號解釋意旨參照）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相關證據資料調查後，認聲請人依法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確定判決無考量是否予聲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權限。並依本案相關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依法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為聲請人之利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443條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最高檢察署

檢察總長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非常上訴  
理由書可稽) 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  
第10號判決理由竟与原確定判決理由相  
同。僅採聲請人105年5月20日部分警訊  
內容。(此部分檢察總長非常上訴理由  
書業已明確說明原確定判決未盡調查之  
職責)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判  
決理由明顯向未調查無異。並認聲請人  
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所  
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犯或共犯」之實質法上事實、性質上並  
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而未依刑事訴  
訟法第445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以  
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加以調查審  
酌。數回檢察總長所提之非常上訴。致  
聲請人無法依非常上訴及再審制度尋求  
司法救濟。使聲請人依法受法律所保障  
之權益遭受侵害(依法應減輕其刑。而

未減輕其刑)、明顯侵害到聲請人<sup>三</sup>憲  
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訴訟權  
)所保障之權益。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義違背  
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1條是有明文。又  
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項規定、應於審  
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為  
違背法令、均構成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理  
由。聲請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  
第163條第一項「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  
事項」、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者。

此部分聲請人上訴第三審法院(101年聲  
台上一字第1148號)均已具體說明指稱。  
第三審法院判決理由竟與原判決理由無  
異、明顯未為被告之利益關係事項加以  
調查審酌、亦認證據取捨與證明判斷、  
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不能指為違法

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形成確定判決。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  
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  
平審判之權利。又確定判決如有違背法  
令，得依非常上訴尋求救濟。刑事訴訟  
法第411條定有明文。最高檢察署檢察總  
長既然係依相關證據資料調查審酌後，  
而認聲請人依法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且此項規定  
原確定判決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  
刑之權限。並為聲請人之利益向最高法  
院提起非常上訴。然最高法院未依刑事  
訴訟法第411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  
依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加以調查  
審酌，致聲請人受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  
權益，明顯遭受侵害剝奪。

本案系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1項規定」之適用，非常上訴審能否依

職權調查。警請人有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攸關警請人之利益甚鉅，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而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者，尚不待被告主張或請求，倘法院未予調查，應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檢察總長既然認警請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倘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審酌，并非再審制度之範疇，警請人該依何制度尋求司法救濟。

三、警請人依法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係經立法所保障之權益，不容任意剝奪。原判決依法並無裁量是否予警請人減輕其刑之權限。檢察總長非常上訴理由書業已明確說明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

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本案聲請人依法應減輕其刑，而未予  
 減輕其刑。聲請人明顯係遭不公平之判  
 決結果，受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  
 條所保障之權益，明顯遭受侵害。依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  
 1款之規定，向鈞院聲請解釋疑義。  
 懇請鈞長 受理本案，以資救濟。  
 如蒙恩准實感德澤。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      |                        |
|------|------------------------|
| 證物名稱 | 109年度非訟字第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x1 |
| 及件數  | 110年度非訟字第103號判決書x1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具狀人

謝 永 祥

簽名章

|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                     |    |                 |
| 收狀日期             | 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8時40分 |    |                 |
| 場合               | 主任管理員               | 教區 | 科員              |
| 主管               | 110.6.29<br>唐明宜     | 科員 | 110.6.29<br>江文豐 |